

姊妹城案的一照 回憶錄

台南市與 San Jose 締結姊妹城之計劃已醞釀了二年多，迄今猶未正名，其因何在？筆者曾參與部份過程，認為應將所聽所見報導出來，讓大家体会一下，台灣官員對國民外交所認誤的真相。

事情之發生追溯自 1974 年夏末，名北世紀交响樂團來旧金山湾区巡迴表演時，頗獲好評，引動了負責接待該團(據聞對那些孩子們招待非常冷落)的順風旅行社吳氏及旧金山茅領事，彼此搭配，首度提起台南市與 San Jose 締結姐妹城之意；自持為台南市長同學的吳氏便興沖沖地跑到台南，向市長及市議會遞出一封市長的同意信後，不待澄清 San Jose 之反應，便在中央日報大事誇稱將於一年內成立姐妹城之結盟，同時，也要了一招“先打紅鴨，才講價”(台灣俗語)，將毫不知情之 San Jose 老侨胞劉先生一併刊上；這是因為劉先生在 Santa

Clara County 美國官員群中，人緣及關係均非常好。吳茅兩代想藉劉先生之關係，未待同意，便列入所謂“籌劃者”群之中。結果在消息刊出之同一天，劉先生才接到茅代通知，要他在四天後的市府月會中提出姐妹城之議，並介紹臺南市。劉先生基於他因，不便拒絕，經同鄉之介紹亦結識了臺南市籍的筆者，以便收集有關臺南市的消息。他本人未到過臺南市，結果只憑由筆者提供之資料在那市府月會中介紹臺南市，而自称台南縣人的吳氏卻毫無勇氣挺身講述，只與茅代陪席於旁當傀儡。雖然他們攜帶了臺南市長的信，但負責姐妹城市務的 Pacific Neighbors (簡稱 PN 会)，却要求按規定提出具體計劃，拒絕以官方之市長信函作為結盟之依據，姐妹城案便在他倆碰了一鼻子灰的收場。市展開了筆者參與其事的序幕。

按 PN 会係非官方組織，任

何美國居民支持國際文化交流者均可申請成為會員，共同處理姐妹城案事務及成案前之審核及推薦，故 San Jose 市府要接到 PN 会之推薦書後，結盟之名始能開會表決。該會堅持一個原則，Sister City Program 应該是由民間团体來推動，而官方只能輔助推行這種活動，以避只具虛名之嫌，故要求台南市姐妹案亦應引用日本之例，在 San Jose 設立專責聯絡之團體。身為介紹人之劉先生也就自動向筆者幾度接觸，期能召集一些台南同鄉相聚開會討論，設立籌備小組，將該案承擔下來，打算以行動証明：跟美國人做事應按美國習俗進行，走邊門後名之方式是行不通的。筆者激於姐妹城意義重大，名協會又剛成立一年多，正湧對外進行一些活動，於是約邀了十幾位同鄉一起開會。當時劉先生除了解釋全案之現狀（如前段所述），並希望早日成立籌備小組。討論結果，因另外發現現在“台南觀光宣傳冊”上記載台南市與加州之 Monterey City 已結成姐妹城，對台南市當局所採取之立場不詳，乃一致認為應澄清情勢，並取得台南市政府方面之支持後，始成立籌備小組，當

推筆者為代表負責此一準備工作。

經此一會議後，事情便朝兩方面進展：

1. 在美國方面—

劉先生向 Monterey City 調查名南市結盟之檔案，却發現無案可查。雖然三年前名南市長曾以姐妹城名義來美訪問，其結誼之名始終未確立，不免令人引起了對名南市當局有蒙蔽市民報導不實之感。不過姐妹城之準備仍照常進行，筆者除了向名協會之董事會提出支持之要求，幸獲通過之外，並在劉先生之引介下，會晤了前任 PN 會會長及 Santa Clara County 之前任縣長，擇明必備條件及 PN 會之要求原則。

2. 在名南市方面—

筆者及一些同鄉，分別以書信及託友回名之便，向名南市政府及在名之親友們接觸，一方面希望向名南市政府解釋此地之要求，能取得其支持，另方面期能聯絡上有志於此之民間團體，共同籌備。不幸所作之努力，不是石沈大海，便是親友們之勸阻，別期待得太天真。從 1975 年 3 月筆者就致函名南張市長，到七月仍無

下文，乃有劉先生女兒於回名之便，專程南下，往會名南時張之長，作進一步的解釋；當成立之 Monterey City 結盟案外，並表示將回軍眷信。她便立刻以國際長途電話來告下文，並請軍眷放心得立向 PN 會提出申請。軍眷為慎重起見，保留地表亦要等梅利市長回文後始進行。結果這一等，不但未見片紙，卻出現了政府又自討沒趣的消息來。

原來吳茅西氏在 1974 年冬，碰了一鼻子灰之後，曾耐心地等着劉先生代為奔走之下來。但一直到 1975 年夏，因軍眷與名南市長聯終無下文，姐妹城華始終未見頭緒，他們便胡亂製造謠言，云劉先生找錯了翠手，結盟案已被 San Jose 之共產黨從中破壞，藉此向台灣方面推卸責任。當時，軍眷欲找吳茅西代理論，卻為劉先生所阻。到 1975 年冬，茅氏雖知軍眷正等着名南市長之回文，不但毫無澄清或協調之意，反而私下誘出了一群“San Jose 附近之芋仔華僑”當傀儡，浩浩蕩蕩地直赴 PN 會，要求姐妹城案早日處理。不料，因彼等

未獲劉先生事前之安排，引起了 PN 會之疑惑，認為該群係並使臺灣官方竹聲求，處處留難，是壁的教某 K 係，名灣者局不諳俗後碰石第二遭。結果仍免不了要討軍眷傳吳豪於劉先生，而輾轉地也跟了但情官員謀面。軍眷以事論事，除說了茅西氏處處唯利是圖，不顧鄉親為自封，固步自封，因主導地位，難聞他倆在 Bay Area 声名狼藉，却仍存着“想邀並表示他之介意，並即採取行動入南贊同，並表示決定。這一事由於這位 K 党代表之介入，姐妹城案便進入了另一局面。

今年一月，軍眷趁赴旧金山之便，往赴茅領事，期对彼之作法找個圓滿的解釋，結果大失所望，彼对姐妹城案是一付漠然無關的態度（云那是

San Jose 的事，欲知詳情，往會某某某，註：K黨代表）其官僚不實，隱諱怕事之狀，令人作呕！兩週後，中央日報卻矛盾地利載姐妹城案已由 San Jose 之熱心人士處理中，成功之期，指日可待，使不知情之 K黨代表起疑，其所指之熱心人士為何人。但是這時剛好 San Jose 市長將以姐妹城名義訪問日本。吳氏便趁機安排該市長，使她得以赴台灣觀光，並獲名南市長之殷勤招待，期以人情收買這位女市長向此地 PN 會疏通，結果仍未如其所願，PN 會未採取任何行動。反而這位女市長在電視接受訪問時，對名廣民情作了錯誤的報導，曾招致比加卅聯合會之嚴重抗議。局勢演變到此，筆者眼見姐妹城案已在變質，乃勸名南協會幾位董事討論後，在今年三月，筆者便再致函名南市長，重申此地結盟案之要求，應早日設立民間團體之籌備小組，同時要求在指定期限內表明對筆者之立場，作為歸檔之依據。筆者也將此信附本抄送旧金山領事館李總領事。等到五月，筆者終於接及張市長之回函，但函中只輕描淡寫的提及姐妹城案已循外交途径交涉中

，對筆者之關注表示謝意。他仍執意以旁門疏遠方式進行，根本不理会什麼是國民外交，跟茅代一樣，毫無宣撫僑民，收攏民心之舉，令人極感失望，但是，表面上國民黨却要了一把戲。今年七月，K黨代表在 San Jose 以野餐聚會方式，邀請 Santa Clara County 之前任縣長，劉先生及筆者參加，煊耀他已有組織作後盾來進行姐妹城事宜。筆者卻發現大部份與會者均不住在 San Jose，支持姐妹城案者寥寥無幾。同時這位前任縣長自承他受茅代之託，也在替姐妹城案奔走，使筆者聯想到中央日報所稱之熱心人士大概就是他。难怪 PN 會因有太多單位去接觸，一直無所進步。到七月底，筆者終於向 PN 會前任會長致函，表達名協會支持之單位將退出此案，並對名南市當局不循 PN 會規定辦理及有黨派之分，表示極大的遺憾。

這封信發出後，不久便接連發生了不同的効果。因收函者分別將筆者信函抄送(1)旧金山領事館，(2)PN 會現任會長，(3)K黨代表，(4)劉先生，(5)前任縣長。第一個反應來自劉先生，本來很熱心的他自從茅代

引進了 K 党代表後，又發覺台灣官方檔案中記載此一結盟案已為吳茅兩氏奔走下順利促成等不實的報導，使他極為失望，早已灰心，而看到筆者信時，讚稱筆者之小小抗議寫得很好。但是第二個反應，來自一晚沒睡覺的 K 党代表，却剛好相反。因他在尚未辦野餐後，首度向台南市長去函自薦，自吹在 San Jose 之準備工作已告完成，（包括一群的台南市人“同意合作”），要求市長之配合。如今因筆者這封信，使他無以立腳，故便未電吵鬧了兩小時。大概他還不了解“家醜不必外揚”的原則，是要大家共同遵守的。後來他自覺冒昧怪錯人，三天後便又来电道歉！到了八月中旬，臺南市議員苏南成應美國國務院之邀請來美訪問，順道赴 San Jose 市政府往會市長，期以姐妹城名義，代表台南市長贈送台南市城鑰。不料因結盟之名未成立，市府只能以友誼訪問之名義接受，使这位蘇議員大感難堪。這是台灣官員為了姐妹城而受僵之牛三。另外他也獲悉 PN 會同筆者之去函正處為難，意會到姐妹城結盟之名仍非短期內可實現；故臨別前曾表示回台後將

催促市府早日設立民間團體之籌備小組。而 PN 會也同意向此地有關人士再事聯絡，以早日拟定推薦書。故于八月底，PN 會分別通知劉先生，筆者及 K 党代表在市府一起開會，以澄清以往所累積之誤會，及討論執行原則。歷時兩小時的會議，各代表均对自己的組織作個簡介，並彼此交換有關政治立場的意見。筆者發現大家對名協會的認識竟只是常常從領事館听到的那一套。因此筆者把握機會在會中強調了名協會之宗旨及各種定期活動，顯示了名協會辦事的組織化，使與會的新旧任 PN 會會長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認為已符合推薦之要求。不過他們亦表示由最近及台南市長致 San Jose 市長之催函及臺南議員臨行前之保證，已足供 PN 會據為向市府推薦之理由，但仍希望獲得兩與會者三方面之同意，合作支持。乃正式表明立場。但是一個月後，筆者將名協董會所作之決定，向 PN 會回函表示退出該案之籌備工作，正式宣告收場。而劉先生仍為台灣官方檔案記載不實，耿耿于懷，始終未採取任何行動。如今，又過了三個

——下接第 11 頁 ——

一次較有規模性的秋季餐舞會外，其他的活動都屬於室外活動，其活動的內容包括四月至九月間的每二週一次的壘球比賽，十一月至二月間的網球運動，每次的活動都須要事先接洽，通知各球友準時參加，頗費時間，感謝陳嘉勝先生出來替大家服務。

五、資料文報組：
由於幹事會的人手不足，資料文報組除了由董事會負責出版“蕃薯”外並無其他活動。

協志會過去一年來除了幹事會各組的負責人牺牲個人的寶貴時間來替大家服務外，尚有其他熱心的董事及會員隨時無刻的從旁協助及幫忙，使得各項的活動都能順利進行，最重要的是各會員都首肯能踴躍參與，希望大家再接再厲，盡力去支持協志會的今後活動，並隨時提供改進意見，使得這組織越來越健全，而大家為着這團體而感到驕傲及有所獲益。

上接第20頁

姐妹城案

月，姐妹城案仍無下文，筆者認為該案已為政府所操縱，早已失去國民外交之本意，則何時會正名，已不為大家所關心的了。

筆者參與此案，雖遺憾地未達成預期之目標，却學到了很多官場的知識，也看到了多位台灣官方代表只求名利的真面目。而筆者感到唯能可貴的是各協會的董事們及諸同鄉一直支持筆者立場，向辛棄遜有閑之其他單位顯出了各協會是有立場率，非常團結的組織。這是好的開始。如果我們能繼續朝此方向努力，增加外界對各協會的了解，是不難在Community上建立我們自己的 voice，為同鄉謀福的。

